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 5 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
六、结论	- 77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环境示意图

附图 8.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9.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位置图

附图 10.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排水意向申请表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粉末涂料成分表

附件 8.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集聚点认定与家具行业规范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9]7 号

附件 9. 总量平衡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 5 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483-07-02-1467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建军	联系方式	135864179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嘉兴市 桐乡市 县(区) 乌镇镇(街道) 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棚 1-2 层(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31.644 秒, 北纬 30 度 41 分 47.1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6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3.5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租赁建筑面积(m ²)	27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 详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内容</p> <p>一、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两心、一网、两轴、三片区”的布局结构。</p> <p>“一心”：即盐湖线以南，民兴中路东侧，以现状商业为基础而建立的公共服务中心。</p> <p>“一网”：村镇滨河绿化景观网，依托白马塘、碓坊桥港形成贯穿整个民兴区块的村镇滨河绿网。</p> <p>“两轴”：分别是盐湖线交通轴及民兴中路产业发展轴。盐湖线交通轴是民兴区块连接湖州和桐乡市区的主要道路；民兴中路产业发展轴是民兴区块连接乌镇镇区的主要道路。</p>			

要道路。

“四组团”：即民兴中路以南、盐湖线两侧区域的生活居住组团，规划区北部和东南部的新型产业组团和西南部的传统产业组团。

二、用地规模

本区块总用地规模为 256.42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6.41 公顷。规划区人口容量约 0.27 万人。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20.27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1.01%。主要是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住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102.58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55.70%。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7.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97%。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79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97%。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4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03%。规划城市道路用地 8.61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4.61%。规划城市道路用地 19.62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0.65%。

1.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集镇兴源路 103 号 8 幢，属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范围“四组团”中西南部的传统产业组团，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 号）、《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环发[2020]66 号）以及《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桐政发[2020]2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零星散落在各县区范围内，类型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桐乡市区共划定 1 个类型 2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桐乡市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桐乡市白荡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6.21km ²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23%。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 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1、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p> <p>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企业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p>	<p>1、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桐乡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p> <p>2、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江，不直接排放附近地表</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水体，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做好地面相关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 和 27.8%。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使用，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 和 18% 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900t/a，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 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租用工业厂房面积 2726 平方米，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本项目位于乌镇镇工业集聚区（民兴区块），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5。	符合

1.4 建设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0]22 号），本项目选址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属于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330001），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对照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具

体对照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7 号文件《关于工业集聚点认定与家具行业规范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该区域属于乌镇镇工业集聚区（民兴区块）；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工业集聚区（民兴区块）。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按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4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厂界周边为其他企业、道路等，与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村委会）距离为 175m。	符合
6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按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重金属或者其他	符合

	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排放。	
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环境风险较小，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用水量较少且。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且用电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5.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0]22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和表 1-3。

1.5.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5.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解决；根据《嘉

兴市生态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中相关规定,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解决。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剂	区域调剂剂来源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810	810	/	/	/
COD _{Cr}	0.041	0.041	/	/	/
NH ₃ -N	0.004	0.004	/	/	/
VOCs	0.022	0.022	1:1	0.022	桐乡市 VOCs 政府储备量
颗粒物	0.624	0.624	1:2	1.248	桐乡市工业烟粉尘政府储备量

注: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本项目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浓度以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mg/L、5 mg/L 计。

1.5.4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桐国用[2010]第 11235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6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1.5.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桐乡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中的淘汰和禁止发展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6-330483-07-02-14679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四性”要求,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五不批”情形,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对照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项目位于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为达标区。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较为成熟可靠。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大气环境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建设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建设。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工业集聚区（民兴区块），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工业集聚区（民兴区块），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不属于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该项目完成备案。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5.8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扩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分为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五类管控分区。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西北侧约 6300 米处，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在《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内，符合准入要求。

1.5.9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评价节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针对“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出的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区域	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三角洲地区	<p>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p> <p>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水污染物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不直接排放内河水体，不会对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和江、湖富营养化治理造成负面影响。</p>	符合

1.5.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本评价节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条	<p>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当遵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p> <p>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其中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批准手续前，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征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p>	<p>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p> <p>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p>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另设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工业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能源，生产设备用电驱动，项目用电量较少。</p>	符合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口约 2.9 万米，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不另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p>	符合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口约 2.9 万米，不属于该条款所属范围内。</p>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公共供水设施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费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符合

	运行。污水处理费不能补偿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营成本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	---	--

1.5.11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嘉兴市已全面实现封堵深井和禁采限采地下水，不再取用地下水，符合“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本评价主要节选《地下水管理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五章 污染防治”相关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条例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p>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p> <p>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2、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p>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另外本项目不涉及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本项目未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p>	符合
第四十条	<p>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p>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设施，另外本项目污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要求企业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符合
第四十一条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三)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 	<p>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污水处理设施仅为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要求企业采取分区防控等防护性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加油站，不涉及存放</p>	符合

	<p>进行防渗漏监测；</p> <p>（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p>	
--	--	--------------------	--

1.5.12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 CJJ18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本项目依照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水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钱塘江。要求企业对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均按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并落实标识制度。</p> <p>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控制装置。</p>
长效管理要点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建议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建议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建议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建议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1.5.13 行业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 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 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 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 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	不作分析
		7.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 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 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10.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储库、料仓	12.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固态塑粉，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进行存放。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固态塑粉，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进行存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3.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14. 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和输送。	不作分析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5. 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16. 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		收量。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粉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及转运，对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不作分析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离心、过滤、干燥等分离精制工序。	不作分析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不作分析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配料加工、产品包装过程，本项目 VOCs 污染物产生工段设置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	本项目烘箱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符合

		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019) 中相关要求。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烘箱启停、检维修和清洗时确保残存物料退净，过程中保持废气收集装置开启，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烘箱为密闭装置，且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工作。	不作分析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作分析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作分析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不作分析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	本项目对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挥发	符合

		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散热器装置出口温度需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废气净化处理，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0.5 吨（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不作分析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不作分析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不作分析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2、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p>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p> <p>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p> <p>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印刷、木业项目，本项目涂料为粉末环氧树脂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本项目 VOCs 污染物年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废气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本项目涂料全部为粉末环氧树脂涂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p> <p>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p>	<p>1、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对废气产生工段废气均进行收集。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无需开展 LDAR 工作。</p>	符合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 开展 LDAR 工作。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结合行业治理水平, 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采用“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 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进行对照, 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涂装工序全部使用粉末环氧树脂涂料, VOCs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发展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和表 1-3。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p>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的生产，本项目生产装备水平较高，涂装工序全部使用粉末环氧树脂涂料，且采用静电喷涂工艺。</p>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p>本项目涂装工序全部使用粉末环氧树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p>本项目涂装工序全部使用粉末环氧树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p>	<p>企业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p>	符合

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分析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不属于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p>	不作分析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本项目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分析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p>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取消建设应急旁路；若有必要设置的，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应急旁路建设与管理。	符合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简述															
	<p>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 1-2 层，租用桐乡市明兴织造厂现有工业厂房面积 2726 平方米，购置锯床 2 台、冲床 8 台、叉车 1 台、电动叉车 4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抛丸机 2 台、钻床（台钻）10 台、立钻 3 台、电焊机 10 台、烘箱 1 台、喷塑台 2 台、塑粉旋风回收系统 1 个、空压机 2 台、冷冻干燥机 1 台、变压器 1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3 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 5 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本项目已获得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306-330483-07-02-146792，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确定为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环境敏感区 定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p>受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 定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 定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2 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设备，不使用有机溶剂，生产过程涉及喷塑、抛丸等表面处理工艺，因此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及“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111、表面处理”-“其他”，故企业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具体判别见表 2-2。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 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 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 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2.1.3 项目规模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706 万元，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 1-2 层，租用桐乡市明兴织造厂现有工业厂房面积 2726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3 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 5 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桐乡市明兴织造厂现有工业厂房 8 幢 1-2 层（共 3 层），建筑面积 2726 平方米。 生产车间 1 层布置机加工、电焊、抛丸等工序； 生产车间 2 层布置喷涂、烘干及组装等工序。
	原料仓库	根据每层生产车间的功能，其生产时对应的原料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1 层~2 层。
	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江。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散热器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间，废气治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的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储存	根据每层生产车间的功能，其生产时对应的原料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1 层~2 层；在生产车间 1 层设置化学品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液压油、机油）。成品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 2 层；在生产车间 1 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25 m ² ），在生产车间 2 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 m ² ）。
	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原料仓库内；产品储存在成品仓库内，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相关综合利用单位回收运出；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至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钱塘江。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尺寸	备注
1	铝合金工具箱	3 万台/年	长*宽*高 =850mm*320mm*200mm	喷塑厚度约 80~100μm， 每个外表面都要喷涂， 喷涂面积约 3.036 万 m ²
2	汽车修理设备	5 万台/年	长*宽*高 =450mm*220mm*180mm	喷塑厚度约 80~100μm， 每个外表面都要喷涂， 喷涂面积约 2.196 万 m ²

注：企业生产的汽车修理设备规格尺寸较多，涉及上百种不同尺寸，本环评以企业生产的汽车修理设备最大规格尺寸来核算喷涂面积及塑粉用量。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铝板	t/a	1300	/
2	钢板	t/a	1000	/
3	螺丝配件	万套/年	8	/
4	实芯焊丝	t/a	12	/
5	钢丸	t/a	6.5	/
6	塑粉	t/a	7.5	环氧聚酯热固性静电粉末
7	二氧化碳	m ³ /a	600	/
8	机油	t/a	0.3	5kg/塑料桶
9	液压油	t/a	0.2	5kg/塑料桶
10	布袋	t/a	0.05	/
11	滤芯	t/a	0.01	/
12	活性炭	t/a	2.5	/
13	水	t/a	900	/
14	电	万 kWh/a	125	/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第 8.1 条：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涂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较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因此本项目环氧聚酯热固性静电粉末塑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2.1.5 塑粉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表面喷涂 1 次，喷塑最大面积约 5.232 万 m²，塑粉厚度约 80~100μm，塑粉密度约 1.5g/cm³，综合考虑喷枪口径、喷速、喷漆工的

操作水平以及企业塑粉回收利用情况，塑粉利用率为 85%，则所需塑粉理论计算用量约为 7.386~9.233t/a，本项目外购塑粉用量约为 7.5t/a，由于本项目汽车修理设备产品喷塑面积以企业生产的最大规格尺寸来核算，因此本项目塑粉用量和塑粉理论计算用量的下限值较为接近，可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表 2-6 塑粉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喷塑面积	喷塑次数	塑粉厚度	塑粉密度	利用率	塑粉理论计算用量	本项目塑粉用量
5.232 万 m ²	1	80~100μm	1.5g/cm ³	85%	7.386~9.233t/a	7.5t/a

2.1.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7。

表 2-7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锯床	2	/
2	冲床	2	250T
3	冲床	2	125T
4	冲床	2	80T
5	冲床	2	25T
6	剪板机	2	QC11Y-4X63
7	折弯机	2	金方圆 TPD8-170T
8	抛丸机	2	定制
9	钻床（台钻）	10	MH315
10	立钻	3	/
11	电焊机	10	NB250LT
12	烘箱	1	/
13	喷塑台	2	/
14	空压机	2	德曼（一用一备）
15	冷冻干燥机	1	德曼
16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	/

2.1.7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2.1.8 企业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p>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周围环境概况如下：</p> <p>东侧为兴源路，再往东为桐乡市新源经贸有限公司；</p> <p>南侧为园区道路，再往南为桐乡市明兴印染有限公司；</p> <p>西侧为桐乡市明兴织造厂区，再往西为桐乡市华鼎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鼎越亚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p> <p>北侧为桐乡市明兴织造厂区，再往北为湖盐公路、桐乡市恒生鞋业有限公司等。具体见附图 8、附图 11。</p> <h2>2、总平面布置</h2> <p>本项目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租用桐乡市明兴织造厂现有闲置的 8 幢厂房 1~2 层（共 3 层），在生产车间 1 层布置机加工、电焊、抛丸等工序及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2 层布置喷涂、烘干及组装等工序。在生产车间 1 层东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25m^2$）及化学品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2$），在生产车间 2 层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2$）。</p> <p>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0。</p> <h3>2.1.9 水平衡图</h3>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量为 $900t/a$，用于职工生活用水，企业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2-1 所示。</p> <pre> graph LR Tap[自来水] -- "900 t/a" --> Living[生活用水] Living -- "810 t/a" --> Septic[化粪池] Tap -- "90 t/a" --> Loss[损耗 90 t/a] Septic -- "810 t/a" --> Pipe[纳管排放 810 t/a] </pre> <p>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2> <h3>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h3> <p>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工具箱和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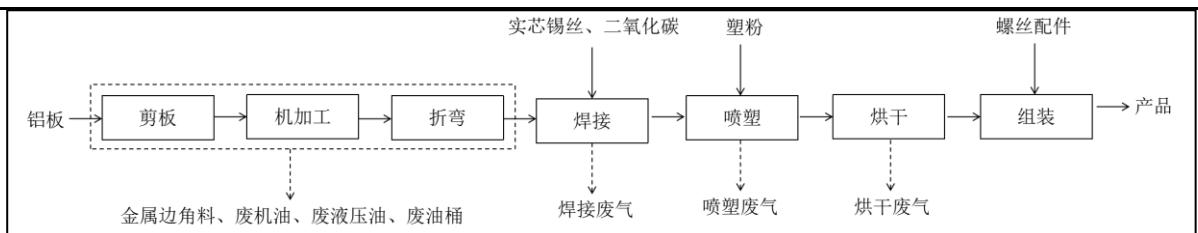


图 2-2 铝合金工具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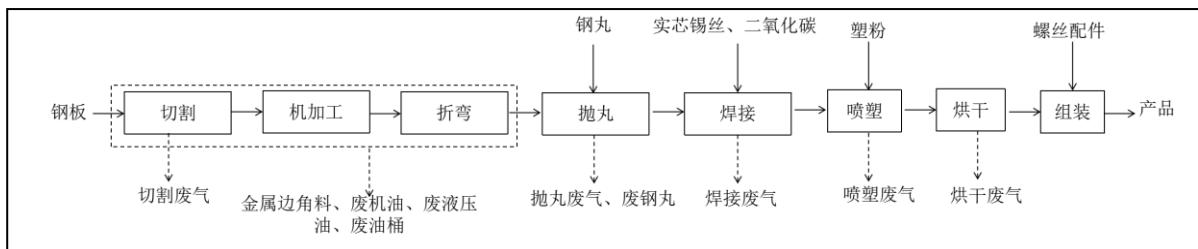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修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剪板、切割：企业购置铝板、钢板进厂后，分别利用剪板机、锯床设备进行剪板、切割下料，便于后续加工生产；

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冲床、钻床及立钻等设备进行冲压孔，为后续的组装做准备；

折弯：利用折弯机折弯成型；

抛丸：折弯后的钢板进行抛丸加工，去除表面氧化物；

焊接：利用焊机将折弯或抛丸后的工件焊接为半成品；

喷塑：本项目设有密闭式喷塑间 2 间，尺寸为 7.5m*5m*3m，需喷塑的半成品送入喷塑间后放置于喷塑台上，然后关闭喷塑间房门启动排气风机，对半成品表面逐一进行喷塑；

烘干：将喷塑后的半成品件放置于烘箱内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烘箱内温度约为 160°C 左右；

组装：将烘干后的半成品件利用螺丝配件组装成型，包装入库；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等
	机油、液压油原料使用	含油包装桶	废油桶、少量机油、液压油
	二氧化碳原料使用	空钢瓶	钢瓶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铝板、钢板
	抛丸	废钢丸	钢丸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油
	设备擦拭、设备维护	废手套抹布	机油、液压油、手套、抹布
	焊接废气治理、冷冻干燥机气体过滤	废滤芯	颗粒物、滤芯
	烘干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粉尘治理	回收粉尘、废布袋	粉尘、布袋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p>3.1.1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附近主要水体为澜溪塘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目标水质为Ⅲ类。</p> <p>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周边最近距离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为乌镇北断面，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2 年桐乡市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属河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断面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质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项目（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京杭运河桐乡段</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生新运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崇福市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Ⅳ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双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rowspan="2">长山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蒋之庙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康泾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梧桐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板桥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梧桐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澜溪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乌镇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盐官下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明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莲花桥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沈家木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rowspan="4">大红桥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河水厂取水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Ⅱ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荡漾湿地取水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新生新运桥	Ⅲ类	Ⅲ类	-	崇福市河	Ⅳ类	Ⅲ类	-	西双桥	Ⅲ类	Ⅲ类	-	单桥	Ⅲ类	Ⅲ类	-	长山河	联合桥	Ⅲ类	Ⅲ类	-	蒋之庙桥	Ⅲ类	Ⅲ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Ⅲ类	Ⅲ类	-	新板桥港	梧桐南	Ⅲ类	Ⅲ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Ⅲ类	Ⅲ类	-	盐官下河	光明桥	Ⅲ类	Ⅲ类	-	莲花桥港	沈家木桥	Ⅲ类	Ⅲ类	-	大红桥港	运河水厂取水口	Ⅲ类	Ⅱ类	-	白荡漾湿地取水口	Ⅲ类	Ⅲ类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新生新运桥	Ⅲ类	Ⅲ类	-																																																																	
	崇福市河	Ⅳ类	Ⅲ类	-																																																																	
	西双桥	Ⅲ类	Ⅲ类	-																																																																	
	单桥	Ⅲ类	Ⅲ类	-																																																																	
长山河	联合桥	Ⅲ类	Ⅲ类	-																																																																	
	蒋之庙桥	Ⅲ类	Ⅲ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Ⅲ类	Ⅲ类	-																																																																	
新板桥港	梧桐南	Ⅲ类	Ⅲ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Ⅲ类	Ⅲ类	-																																																																	
盐官下河	光明桥	Ⅲ类	Ⅲ类	-																																																																	
莲花桥港	沈家木桥	Ⅲ类	Ⅲ类	-																																																																	
大红桥港	运河水厂取水口	Ⅲ类	Ⅱ类	-																																																																	
	白荡漾湿地取水口	Ⅲ类	Ⅲ类	-																																																																	
	<p>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乌镇北断面全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附近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相关内容，2022 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p>																																																																				

综合指数为 3.34。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 (PM_{2.5}) 0.027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0.047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₂) 0.005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NO₂) 0.027 毫克/立方米；臭氧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50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

本报告收集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相关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3-2。

表 3-2 桐乡市 2022 年区域环境质量标准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百分位 (98%) 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百分位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80	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百分位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	150	6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百分位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75	98.7	
CO	百分位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综上可知，2022 年桐乡市大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 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其他污染因子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绿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对周边乌镇市心河南闸站环境空气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LQ202303145）。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9，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区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区距离
	东经	北纬				
1#	120.483933 °	30.734028 °	颗粒物	2023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东北	4600m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标准值	最大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1#	总悬浮颗粒物	0.084-0.087mg/m ³ (日均值)	0	0.3mg/m ³ (24h 平均)	0.29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 TSP 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5。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

环境
保护
目标

源路 103 号 8 幢，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的，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碓坊桥村村民委员会	120.46 1118 °	30.69 6868 °	居民住宅、师生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功能区	E	175			
	碓坊桥村居民住宅	120.46 0689 °	30.69 5339 °				NE-E-S	190			
	桐乡市乌镇民兴中心学校	120.45 8275 °	30.69 1804 °				S	490			
	安桥头村居民住宅	120.45 6795 °	30.69 8445 °				NW	260			
	光辉新村	120.45 7588 °	30.69 9652 °				NW	3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废水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排江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限值
pH (无量纲)	6~9	6~9	/	/
SS (mg/L)	5	400	/	/
COD _{Cr} (mg/L)	30	500	/	/
NH ₃ -N (mg/L)	1.5 (3) /3 (5) ^①	/	35	/
TP (mg/L)	0.3	/	8	/
总氮 (mg/L)	10/15 ^②	/	/	70
BOD ₅ (mg/L)	6	300	/	/
石油类 (mg/L)	0.5	20	/	/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② “/” 左侧限值适用于水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的地区。

3.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钢板切割、抛丸、喷塑、焊接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废气和抛丸废气一起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切割废气、抛丸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及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相关限值,具体见表3-9;另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规定的相关限值,具体见表3-10。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区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p> <p>3.4.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嘉兴市生态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810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41t/a、NH₃-N 0.004t/a；废气经收集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624t/a 、VOCs 0.022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41t/a、NH₃-N 0.004t/a、颗粒物 0.624t/a 、VOCs 0.022t/a。</p>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相关规定，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另根据《嘉兴市生态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中相关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p> <p>根据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则本项目新增颗粒物区域平衡削减量为 1.248t/a，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解决，削减替代来源为桐乡市工业烟粉尘政府储备量；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平衡削减量为 0.022t/a，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解决，削减替代来源为桐乡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政府储备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3。</p>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剂	区域调剂剂来源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810	810	/	/	/
COD _{Cr}	0.041	0.041	/	/	/
NH ₃ -N	0.004	0.004	/	/	/
颗粒物	0.624	0.624	1:2	1.248	桐乡市工业烟粉尘政府储备量
VOCs	0.022	0.022	1:1	0.022	桐乡市 VOCs 政府储备量

注: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 本项目 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浓度以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mg/L、5 mg/L 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经厂区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影响多为短暂性瞬时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产生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削减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 rowspan="3">职工生活</td> <td>废水量</td> <td>810</td> <td>0</td> </tr> <tr> <td>COD_{Cr}</td> <td>0.259</td> <td>0.218</td> </tr> <tr> <td>NH₃-N</td> <td>0.028</td> <td>0.024</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抛丸、切割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7.490</td> <td>6.983</td> </tr> <tr> <td>焊接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110</td> <td>0.073</td> </tr> <tr> <td>喷塑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675</td> <td>0.595</td> </tr> <tr> <td>烘干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79</td> <td>0.057</td> </tr> <tr> <td rowspan="7">固废</td> <td rowspan="7">一般固废</td> <td>一般包装材料</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金属边角料</td> <td>14.2</td> <td>14.2</td> </tr> <tr> <td>废钢丸</td> <td>6.5</td> <td>6.5</td> </tr> <tr> <td>废滤芯</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回收粉尘</td> <td>7.651</td> <td>7.651</td> </tr> <tr> <td>废布袋</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9.0</td> <td>9.0</td> </tr> <tr> <td rowspan="5">危险固废</td> <td>含油包装桶</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废液压油</td> <td>0.2</td> <td>0.2</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0.3</td> <td>0.3</td> </tr> <tr> <td>废手套抹布</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2.557</td> <td>2.557</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 L_{Aeq}</td> <td colspan="3">噪声声压级在 60~85dB (A) 左右</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810	0	COD _{Cr}	0.259	0.218	NH ₃ -N	0.028	0.024	废气	抛丸、切割废气	颗粒物	7.490	6.98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110	0.07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675	0.59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	0.057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3.0	3.0	金属边角料	14.2	14.2	废钢丸	6.5	6.5	废滤芯	0.01	0.01	回收粉尘	7.651	7.651	废布袋	0.05	0.05	生活垃圾	9.0	9.0	危险固废	含油包装桶	0.04	0.04	废液压油	0.2	0.2	废机油	0.3	0.3	废手套抹布	0.01	0.01	废活性炭	2.557	2.557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噪声声压级在 60~85dB (A) 左右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810	0																																																																										
		COD _{Cr}	0.259	0.218																																																																										
		NH ₃ -N	0.028	0.024																																																																										
废气	抛丸、切割废气	颗粒物	7.490	6.98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110	0.07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675	0.59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	0.057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3.0	3.0																																																																										
		金属边角料	14.2	14.2																																																																										
		废钢丸	6.5	6.5																																																																										
		废滤芯	0.01	0.01																																																																										
		回收粉尘	7.651	7.651																																																																										
		废布袋	0.05	0.05																																																																										
		生活垃圾	9.0	9.0																																																																										
危险固废	含油包装桶	0.04	0.04																																																																											
	废液压油	0.2	0.2																																																																											
	废机油	0.3	0.3																																																																											
	废手套抹布	0.01	0.01																																																																											
	废活性炭	2.557	2.557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噪声声压级在 60~85dB (A) 左右																																																																												

4.2.2 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源强核算,具体见表4-2~表4-6。

4.2.2.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纳 管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日常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	0.3375	320	0.108	化粪池	/	/	0.3375	320	0.108	2400
			氨氮			35	0.012		/			35	0.01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水纳管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物产中大 (桐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COD _{Cr}	0.3375	320	0.108	沉淀+生化等 处理工艺	/	/	0.3375	50	0.017	2400
	氨氮		35	0.012		/			5	0.00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量(kg/h)	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抛丸、切割	抛丸机、锯床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158	/	/	/	排污系数法	/	0.158	/	0.378	2400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00	2.963	658.4	布袋除尘装置	98	排污系数法	4500	0.054	12.0	0.129	2400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15	/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	排污系数法	/	0.015	/	0.037	2400
		/	/	/	/	/	/	/	/	/	/	/	/	/	
喷塑	喷塑间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28	/	/	/	排污系数法	/	0.028	/	0.068	2400
		有组织(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0.253	84.3	布袋除尘装置	98	排污系数法	3000	0.005	1.7	0.012	2400
烘干	烘箱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03	/	/	/	排污系数法	/	0.003	/	0.008	2400
		有组织(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	0.030	15.0	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排污系数法	2000	0.006	3.0	0.014	24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锯床	持续	类比法	80	设备减振降噪， 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等	5dB (A)	类比法	75	2400
	冲床	持续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2400
	冲床	持续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2400
	冲床	持续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2400
	冲床	持续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2400
	剪板机	持续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2400
	折弯机	持续	类比法	78			类比法	73	2400
	抛丸机	持续	类比法	78			类比法	73	2400
	钻床 (台钻)	持续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2400
	立钻	持续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2400
	电焊机	持续	类比法	70			类比法	65	2400
	烘箱	持续	类比法	70			类比法	65	2400
	喷塑台	持续	类比法	70			类比法	65	2400
	空压机	持续	类比法	85			类比法	80	2400
	冷冻干燥机	持续	类比法	85			类比法	80	2400
废气治理	废气设施、风机	持续	类比法	80	风机隔声罩、减振垫等	15dB (A)	类比法	65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4.2.2.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0	综合利用
下料、机加工	锯床、剪板机等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4.2		14.2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6.5		6.5	
焊接废气处理、空气过滤	电焊机、冷冻干燥机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设施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7.651		7.651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设施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5		0.05	
员工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9.0	环卫清运	9.0	焚烧
原料使用	锯床、冲床、钻床等	含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4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04	危废处置公司无害化处置
设备维护	冲床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		0.2	
设备维护	锯床、钻床等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		0.3	
设备维护	锯床、冲床、钻床等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烘干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557		2.557	

4.2.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3.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 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合计 30 人,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生活用水量按 100L/ (人 d) 计, 则用水量为 3t/d (900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2.7t/d (81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20mg/L、NH₃-N 35mg/L, 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 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59t/a、0.02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最终由物产中大 (桐乡)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10	/	810	/	810
	COD _{Cr}	0.259	320	0.259	50	0.041
	NH ₃ -N	0.028	35	0.028	5	0.004

注: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调剂相关要求, 本项目 COD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浓度以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mg/L、5 mg/L 计。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物产中大 (桐乡)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至钱塘江。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表 4-11。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5 9341°	30.69 6845°	0.081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30
									NH ₃ -N	3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20	0.863	0.259	
		NH ₃ -N	35	0.093	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59	
		NH ₃ -N			0.028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网水量为 2.7t/d (810t/a)，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钱塘江。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址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长山河北侧、新板桥港东侧、文化南路西侧，用地面积约 140601 m²，建设日处理污水 20 万吨的污水处理 1 套、6 万吨/日的中水回用系统 1 套，总建筑面积约 11000m²，构筑物面积约 52000 m²，配套建设管网 6.822km，设计出水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制。目前,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已建成 14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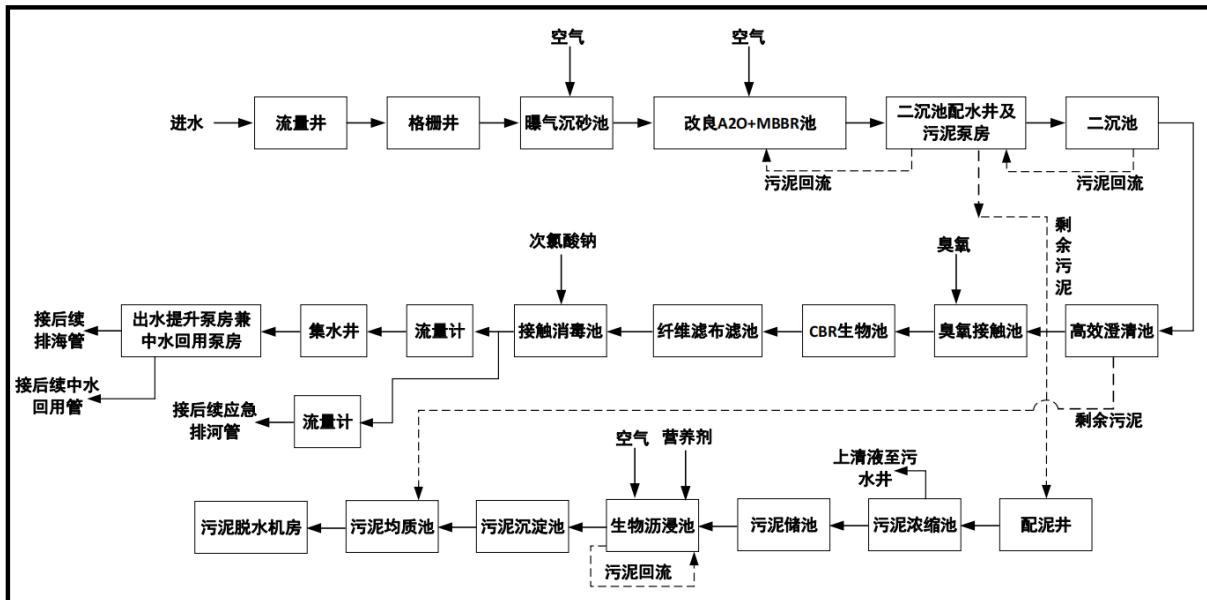


图 4-1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的监测数据,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稳定,目前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样品日期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TP
总排口	2023.1.1	7.54	17.0	0.0229	0.0925
	2023.2.1	7.43	6.06	0.0328	0.0864
	2023.3.1	7.39	18.86	0.0506	0.0691
	2023.4.1	7.30	19.45	0.364	0.0975
	2023.5.1	7.37	18.97	0.01	0.022
	2023.6.1	7.28	16.52	0.01	0.1163
	2023.7.1	7.24	19.31	0.01	0.1053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6~9	30	3	15	0.3
出厂水质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单位除 pH(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已铺通，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钱塘江，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建议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3.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板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污染源强分析

（1）抛丸粉尘

本项目钢板需进行抛光处理，以去除表面的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工段的相关系数可知, 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钢板使用量共 1000t/a, 因此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2.19t/a。本项目抛丸机除物料进出口外, 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 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的抛丸粉尘和切割粉尘一起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配套风机额定风量约 2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90%,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不小于 98%。

(2) 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的相关系数可知, 锯床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 kg/t 原料。本项目钢板用锯床切割, 需要切割的钢板使用量共 1000t/a, 因此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5.3t/a。要求企业在锯床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和抛丸粉尘一起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共设有 2 台锯床, 每台锯床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²。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则集气总风量要求不低于 2160m³/h。本项目锯床废气配套风机额定风量选取 25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85%,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不小于 98%; 另由于未收集到的金属屑密度较大, 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边, 约 20%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则本项目抛丸废气、切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抛丸、切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t/a)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抛丸粉尘	2.19	1.932	0.039	0.054	12.0	0.219	0.258
切割粉尘	5.3	5.051	0.090			0.159	0.249
合计	7.490	6.983	0.129	0.054	12.0	0.378	0.507

注: 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年消耗量为1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的相关系数可知，二氧化碳保护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 kg/t 原料，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110t/a。企业在焊接设备旁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效率约70%，处理效率约95%，净化处理后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37t/a，全部无组织排放。

（4）喷塑粉尘

本项目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粉末涂料均匀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喷涂过程中会形成喷塑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的相关系数可知，确定喷塑粉尘产生情况按300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共7.5t/a，因此喷塑粉尘产生量约为2.250t/a。本项目静电喷涂系统设置在独立密闭喷塑车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静电喷涂系统为提高上粉率配套有旋风回收系统，未喷上的喷塑粉尘通过设备内旋风回收系统吸风口进行捕集，捕集效率可达70%以上（本评价以70%计），捕集的粉末涂料通过旋风回收系统上旋风道送入喷枪，仍可作为原料进行重复使用。未被旋风回收系统捕集的剩余30%粉尘（约0.675t/a）逸散到密闭喷塑车间内。

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保持喷塑车间密闭，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车间外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粉尘的收集效率不小于90%，布袋除尘净化效率不小于98%，本项目配有2间喷塑间，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3000m³/h（喷塑间设计尺寸7.5m×6m×3.5m，能够满足废气微负压收集要求）。则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喷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t/a)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喷塑粉尘	0.675	0.595	0.012	0.005	1.7	0.068	0.080

注：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5）烘干废气

本项目工件在喷塑完成后送入密闭烘箱内固化烘干，粉末涂料是一种粉末状热固性树脂涂料，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固化剂、二氧化钛、其他颜料、助剂和填料，在烘箱内进行固化烘干过程中聚酯树脂成分会少量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本评价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附表“1C 设备及机械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确定粉末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树脂量的 2%。根据企业提供的粉末涂料 MSDS，确定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中树脂含量为 $53.0\% \pm 5.0\%$ ，本评价取含量最大值 58%，粉末涂料具体成分见下表。

表 4-16 粉末涂料主要成分表

主要成分	含量
聚酯树脂	$53.0\% \pm 5.0\%$
固化剂	$4.0\% \pm 0.5\%$
二氧化钛	$26.0\% \pm 2.0\%$
其他颜料	$0.1\% \pm 0.03\%$
助剂	$2.9\% \pm 0.2\%$
填料	$14.0\% \pm 4.0\%$

本项目喷涂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总量约为 6.825t/a，则有机废气挥发产生量为 0.079t/a，由于其废气成分较为复杂，本评价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烘箱除物料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烘箱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对固化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小于 80%，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m³/h（烘箱设计尺寸 4.5m×3m×2m，能够满足废气微负压收集要求），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9	0.057	0.014	0.006	3.0	0.008	0.022

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6）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有恶臭气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

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但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车间外 50m 处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气味很小，基本闻不到气味。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1）抛丸、切割废气

本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企业在锯床上方设置集气罩，企业对抛丸粉尘和切割粉尘收集后一起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不小于 98%，

（2）焊接废气

企业在焊接设备旁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效率约 95%，净化处理后的烟

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喷塑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保持喷塑车间密闭，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净化效率不小于 98%。

(4) 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箱除物料进出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烘箱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对固化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不小于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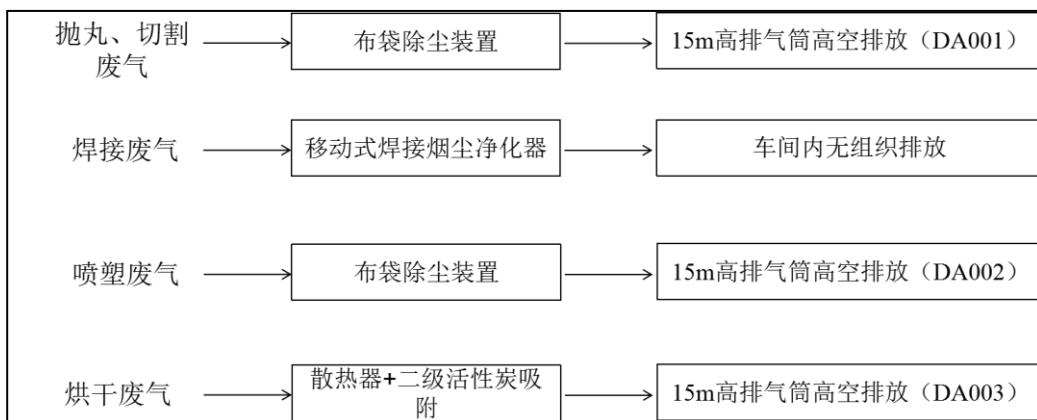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图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DA001	抛丸、切割废气	颗粒物	120.45 8892°	30.69 6259°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0.054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20.45 8606°	30.69 6390°	一般排放口	15	0.35	25	0.005
DA003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45 8625	30.69 6421	一般排放口	15	0.25	25	0.00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20~表4-21。

表4-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0	0.054	0.129
2	DA002	颗粒物	1.7	0.005	0.012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3.0	0.006	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1
	非甲烷总烃				0.014

表4-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1	生产车间 1层	抛丸、切割	颗粒物	车间沉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规定的相关限值	1.0	
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3		喷塑	颗粒物	/		1.0	
4	生产车间 2层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相关限值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0.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83	
		非甲烷总烃				0.00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24
2	非甲烷总烃	0.022

4、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0.129	0.054	12.0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中表 1 中 排放限值	30mg/m ³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12	0.005	1.7		30mg/m ³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3.0		80mg/m ³	达标

通过以上分析计算，本项目抛丸、切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排放限值；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24。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规定的相关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每天运行工作时间约 8 小时，一般每周安排周休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锯床、抛丸机、喷塑台、烘箱等设备检修维护、工艺运转异常时应立刻停止设备运行，保持环保设施持续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出现超标排污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本项目若出现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非正常情况，即集气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收集效率丧失或效率下降。企业只要做好设备的日常

常保养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一旦环保设备运转异常后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生产，预计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 预测结果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25。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1.1	生产车间 1 层	锯床	/	80/1m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车间合理布局等	46.1	21.9	1	2400
1.2		锯床	/	80/1m		44.7	22.2	1	2400
2.1		冲床	250T	80/1m		7.1	3.6	1	2400
2.2		冲床	250T	80/1m		10.0	3.3	1	2400
2.3		冲床	125T	80/1m		9.7	6.5	1	2400
2.4		冲床	125T	80/1m		12.7	7.1	1	2400
2.5		冲床	80T	80/1m		11.1	8.9	1	2400
2.6		冲床	80T	80/1m		14.4	8.6	1	2400
2.7		冲床	25T	80/1m		13.2	11.4	1	2400
2.8		冲床	25T	80/1m		16.1	10.8	1	2400
3.1		剪板机	QC11Y-4X63	80/1m		26.5	37.3	1	2400
3.2		剪板机	QC11Y-4X63	80/1m		28.4	36.1	1	2400
4.1		折弯机	金方圆 TPD8-170T	78/1m		18.7	25.2	1	2400

	4.2		折弯机	金方圆 TPD8-170T	78/1m		20.4	22.4	1	2400
	5.1		抛丸机	/	78/1m		29.0	-1.4	1	2400
	5.2		抛丸机	/	78/1m		30.0	0.8	1	2400
	6.1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16.3	13.6	1	2400
	6.2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19.3	14.0	1	2400
	6.3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17.2	16.7	1	2400
	6.4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19.4	16.1	1	2400
	6.5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21.8	27.4	1	2400
	6.6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25.4	22.5	1	2400
	6.7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25.9	21.5	1	2400
	6.8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26.8	23.9	1	2400
	6.9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26.1	22.6	1	2400
	6.10		钻床(台钻)	MH315	80/1m		28.6	23.3	1	2400
	7.1		立钻	/	80/1m		25.2	26.8	1	2400
	7.2		立钻	/	80/1m		27.9	27.3	1	2400
	7.3		立钻	/	80/1m		26.7	29.4	1	2400
	8.1		电焊机	NB250LT	70/1m		30.7	11.4	1	2400
	8.2		电焊机	NB250LT	70/1m		27.6	9.0	1	2400
	8.3		电焊机	NB250LT	70/1m		28.1	6.2	1	2400
	8.4		电焊机	NB250LT	70/1m		25.4	5.1	1	2400
	8.5		电焊机	NB250LT	70/1m		25.3	2.2	1	2400
	8.6		电焊机	NB250LT	70/1m		22.4	1.3	1	2400
	8.7		电焊机	NB250LT	70/1m		22.0	-2.3	1	2400
	8.8		电焊机	NB250LT	70/1m		19.9	-1.9	1	2400
	8.9		电焊机	NB250LT	70/1m		19.8	-5.3	1	2400
	8.10		电焊机	NB250LT	70/1m		18.6	-4.8	1	2400
	9	生产车间 2 层	烘箱	/	70/1m	设备减振降噪, 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等	14.5	-0.1	4.5	2400
	10.1		喷塑台	/	70/1m		16.2	-1.2	4.5	2400
	10.2		喷塑台	/	70/1m		18.3	0.8	4.5	2400
	11	生产车间 1 层	冷冻干燥机	德曼	77/1m		25.8	-8.1	1	2400
	12.1		空压机	德曼	85/1m		25.0	-9.7	1	2200
	12.2		空压机(备用)	德曼	85/1m		24.1	-9.2	1	200
	备注: 噪声源相对空间位置以厂界西南侧为原点, 下同。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1	布袋除尘设施 1	4500m ³ /h	80/1m	风机隔声罩、减振垫等	34.5	0.4	1	2400
2	布袋除尘设施 2	3000m ³ /h	80/1m		3.5	4.0	12.5	2400
3	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2000m ³ /h	85/1m		4.5	5.6	12.5	2400

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制，夜间不生产，故本报告仅对企业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60.8	60.5	62.6	60.9
背景值	昼间	/	/	/	/
预测值	昼间	60.8	60.5	62.6	60.9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2、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28。

表 4-2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	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L_{Aeq}	1 次 (昼间) / 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2.3.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副产物产生量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含油包装桶、空钢瓶、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废布袋、回收粉尘、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实芯焊丝、螺丝配件、塑粉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袋、纸盒等一般包装材料，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0t/a。

(2) 含油包装桶

本项目液压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少量油类物质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包装规格及消耗情况，本项目含油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4t/a。

表 4-29 本项目含油包装桶年产生情况

原料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废包装桶年产生量 (个)	产生量 (t/a)
机油	0.3	5kg/塑料桶	0.4	60	0.024
液压油	0.2	5kg/塑料桶	0.4	40	0.016
合计					0.04

(3) 空钢瓶

本项目在二氧化碳气体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钢瓶，空钢瓶产生量约 2.4t/a，企业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空钢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数量	空钢瓶重量	产生量
1	二氧化碳	600m ³ /a	40L/瓶 12MPa (约 5m ³)	120	20kg/个	2.4t/a

(4)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铝板、钢板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本评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参照“3311 金属结构体及其部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按 6.17kg/(t-产品)计算，本项目产品约为 23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为 14.2t/a。

(5) 废钢丸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丸，钢丸年消耗量为 6.5 吨，则企业废钢丸产生量为 6.5t/a。

(6) 废液压油

本项目冲床需定期添加液压油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0.2t/a，则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

(7) 废机油

本项目锯床、剪板机、钻床等设备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本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3t/a，则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

(8) 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长期使用后，需定期添加液压油、机油进行检修维护，检修维护时员工配备手套、抹布用于个人防护及清理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少量液压油、机油等油类物质的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合计年产生量约为 0.01t/a。

(9) 废滤芯

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滤芯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冷冻干燥机也需用滤芯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中有废滤芯产生，产生量约 0.01t/a。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 1 套“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本项目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0.079t/a，排放量为 0.022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吸附 0.057t/a 有机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额定风量选取 $2000\text{m}^3/\text{h}$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均 $<200\text{mg}/\text{m}^3$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0.5 吨（一级吸附箱装填量为 0.25t，二级吸附箱装填量为 0.25t）。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应为 5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5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应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11）回收粉尘

本项目切割、抛丸、焊接、喷塑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总产生量为 8.275t/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624t/a，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7.651t/a。

（12）废布袋

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布袋长时间使用后需定期更换，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1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0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盒等	3.0
2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少量液压油、机油	0.04
3	空钢瓶	二氧化碳使用	固态	钢瓶、少量二氧化碳	2.4
4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铝板、钢板	14.2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6.5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2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3
8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机油、手套、抹布	0.01
9	废滤芯	焊接废气处理、空气过滤	固态	滤芯、颗粒物	0.01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557
11	回收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粉尘	7.651
12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0.05
1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

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盒等	是	4.1-h
2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少量液压油、机油	是	4.1-c
3	空钢瓶	氮气使用	固态	钢瓶、少量二氧化碳	否	6.1-a
4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铝板、钢板	是	4.2-a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是	4.1-h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是	4.1-h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4.1-h
8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机油、手套、抹布	是	4.1-c
9	废滤芯	焊接废气处理、空气过滤	固态	滤芯、颗粒物	是	4.3-i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i
11	回收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4.3-a
12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是	4.3-i
1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 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349-009-07
2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3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否	349-009-09
4	废钢丸	抛丸	否	349-009-09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7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滤芯	焊接废气处理、空气过滤	否	349-009-99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0	回收粉尘	粉尘处理	否	349-009-66
11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否	349-009-99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4。

表 4-34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盒等	一般固废	349-009-07	3.0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铝板、钢板		349-009-09	14.2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349-009-09	6.5
4	废滤芯	焊接废气处理、空气过滤	固态	滤芯、颗粒物		349-009-99	0.01
5	回收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粉尘		349-009-66	7.651
6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349-009-99	0.05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
8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少量液压油、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900-218-08	0.2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900-249-08	0.3
11	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机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1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00-039-49	2.557

2、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0.04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少量液压油、机油	液压油、机油	每季度	T,I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季度	T,I	
4	废机油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季度	T,I	
5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机油、手套、抹布	液压油、机油	每周	T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5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500h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2 层西北侧	约 15m ²	堆存	0.05t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t	一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4t	一年
5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5t	半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37。

表 4-3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布置于工业厂房内西北侧，并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要求企业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落实分区贮存措施。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均采用坚固材料建造，并落实防渗漏处理。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落实防渗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应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在工业厂房内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泄漏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	要求企业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	符合

	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选择满足相应防渗、防漏、防腐、强度和相容要求的包装物和容器。	
8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要求企业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危险废物标志标签。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3.107t/a，废活性炭贮存期限按至少每半年清理一次计算，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至少每年清理一次计算，则贮存量必须大于 1.83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5m²，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并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仓库。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企业拟在生产车间 1 层东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25m²，并落实分区存放，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滤芯、回收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3.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为化学品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危废仓库。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物类型为液压油、机油以及各类危险废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厂区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液压油、机油泄露，以及受液压油、机油、危险废物污染的雨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进而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危废仓库地面落实硬化措施，营运期内液压油、机油设置符合要求的化学品原料仓库进行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以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防渗性能完好，满足设计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与对策

(1) 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液压油、机油等液态物料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液态物料跑、冒、滴、漏，相关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液态物料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能有效降低对土

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还应充分重视起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见表 4-38，场地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9。

表 4-38 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各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本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对土壤或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3、评价结论

根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4.2.3.6 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属于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厂区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

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3.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机油，以及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工业集聚区内，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3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1	液压油	0.2	2500 (油类物质)	0.00008
2	机油	0.3		0.00012
5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包装桶、废活性炭）	1.83	50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366
合计				0.03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0.037 < 1$ ，则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识别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化学品原料仓库	液压油、机油的暂存	液压油、机油			
生产车间	液压油、机油的使用	液压油、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储存	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大气	周围空气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以及废气的超标排放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情形；或者废气的超标排放引起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化学品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

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6）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3.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4.2.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4%，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建设费用	0.5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装置	18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	3.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 一般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2.5
其他	分区防渗措施	0.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抛丸机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在锯床上方设置集气罩，企业对抛丸粉尘和切割粉尘收集后一起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保持喷塑车间密闭，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烘箱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6 规定的相关限值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在焊接设备旁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总 排口 DW001	COD _{Cr}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	入网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排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滤芯、回收粉尘、废布袋和职工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的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化学品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6、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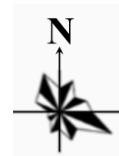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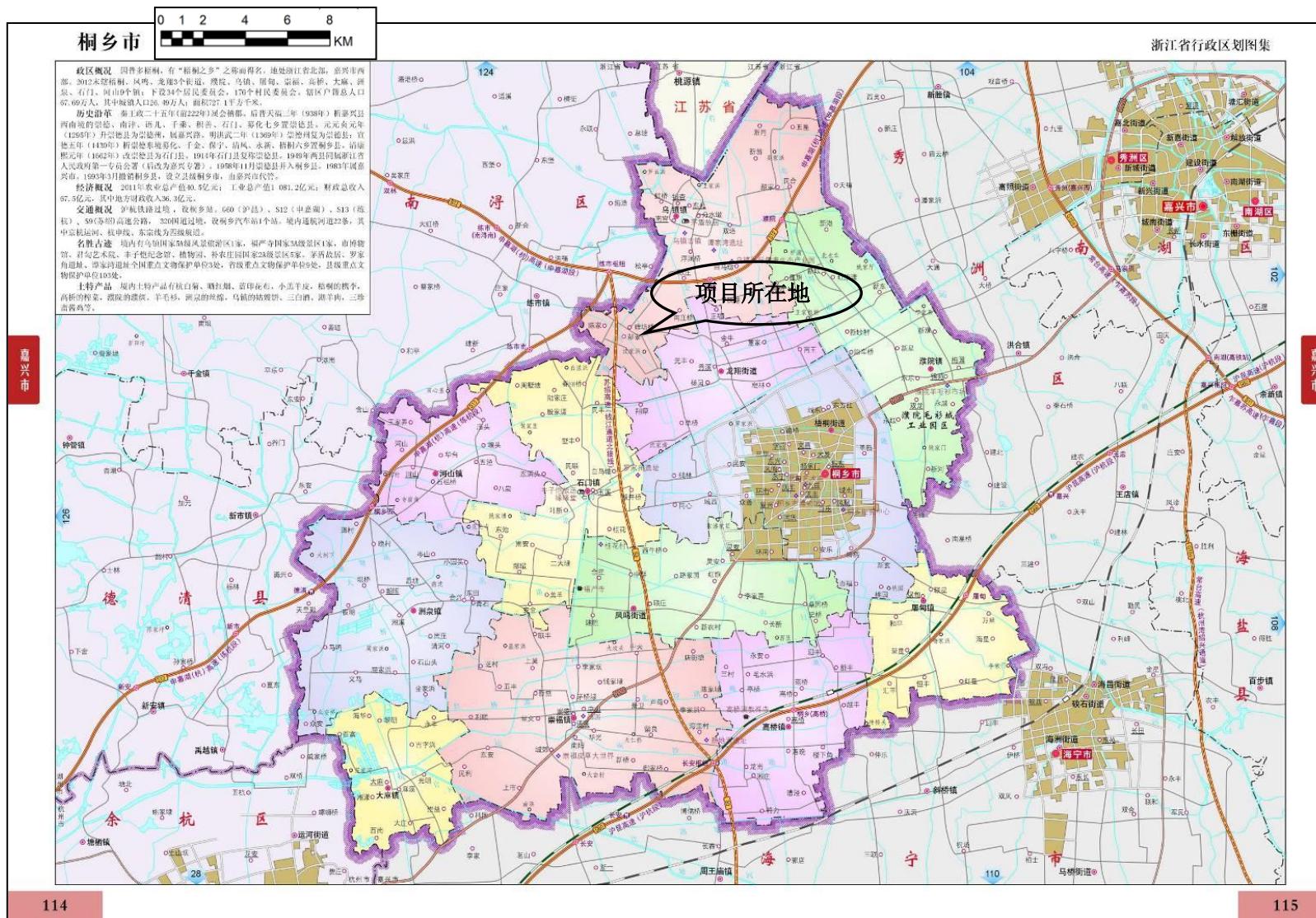
	<p>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 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出具审查报告, 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 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 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落实安全隔离措施, 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配齐应急处置装备,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 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 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 5 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于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 103 号 8 幢，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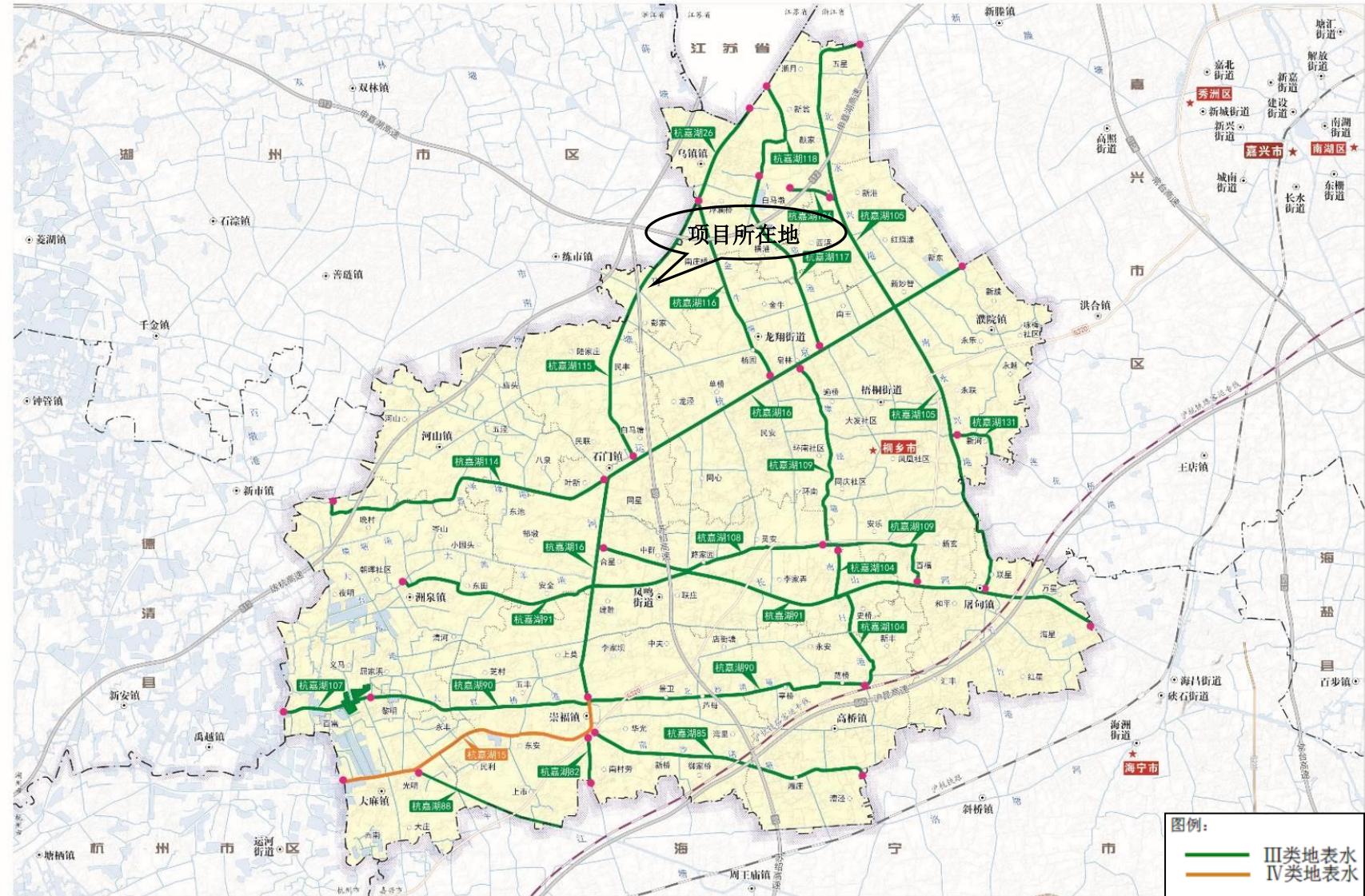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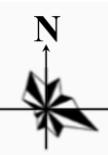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桐乡市
Tongxia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0 1.5 3.0 4.5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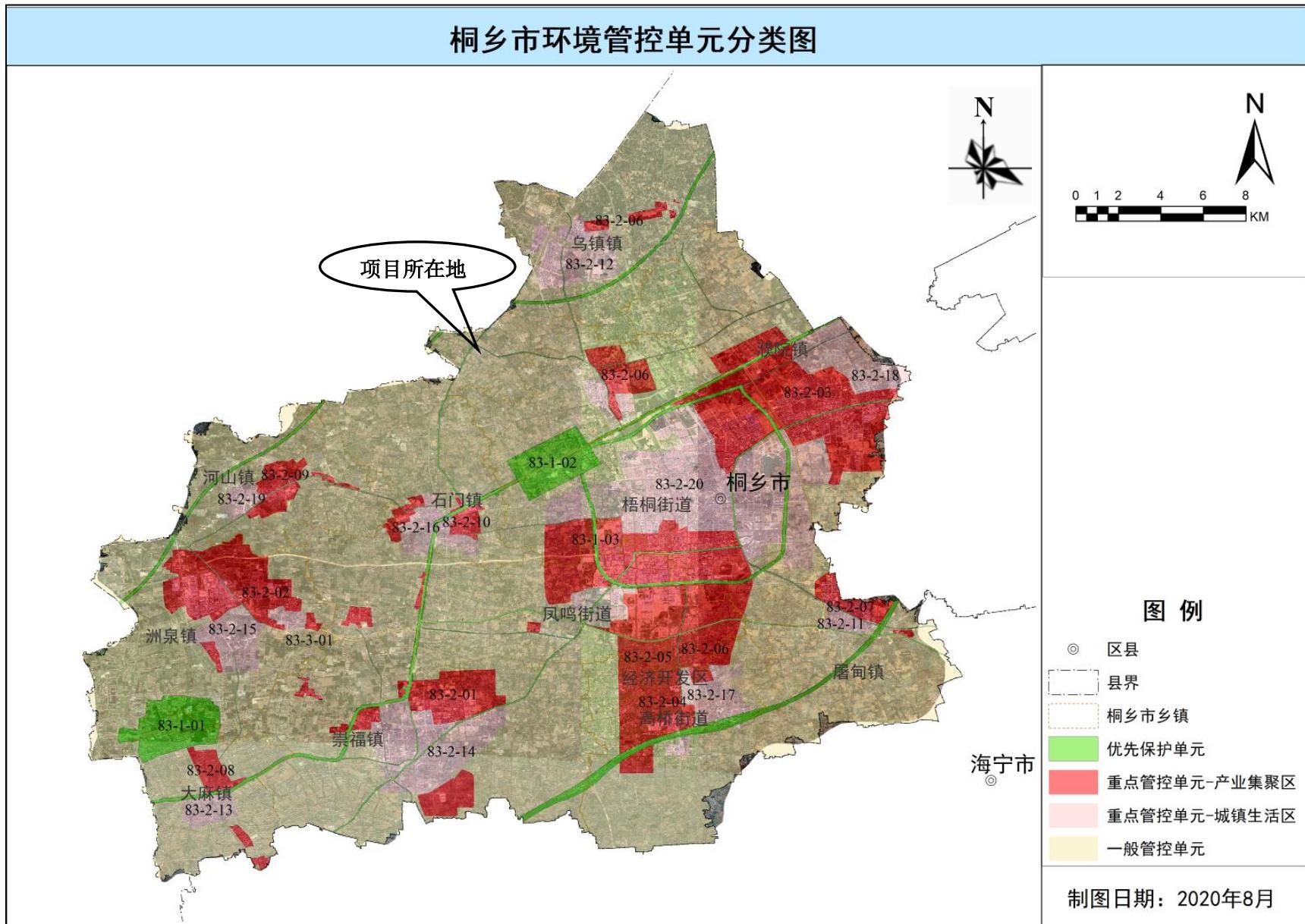


附图 2.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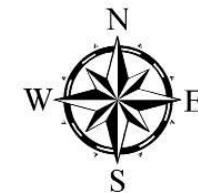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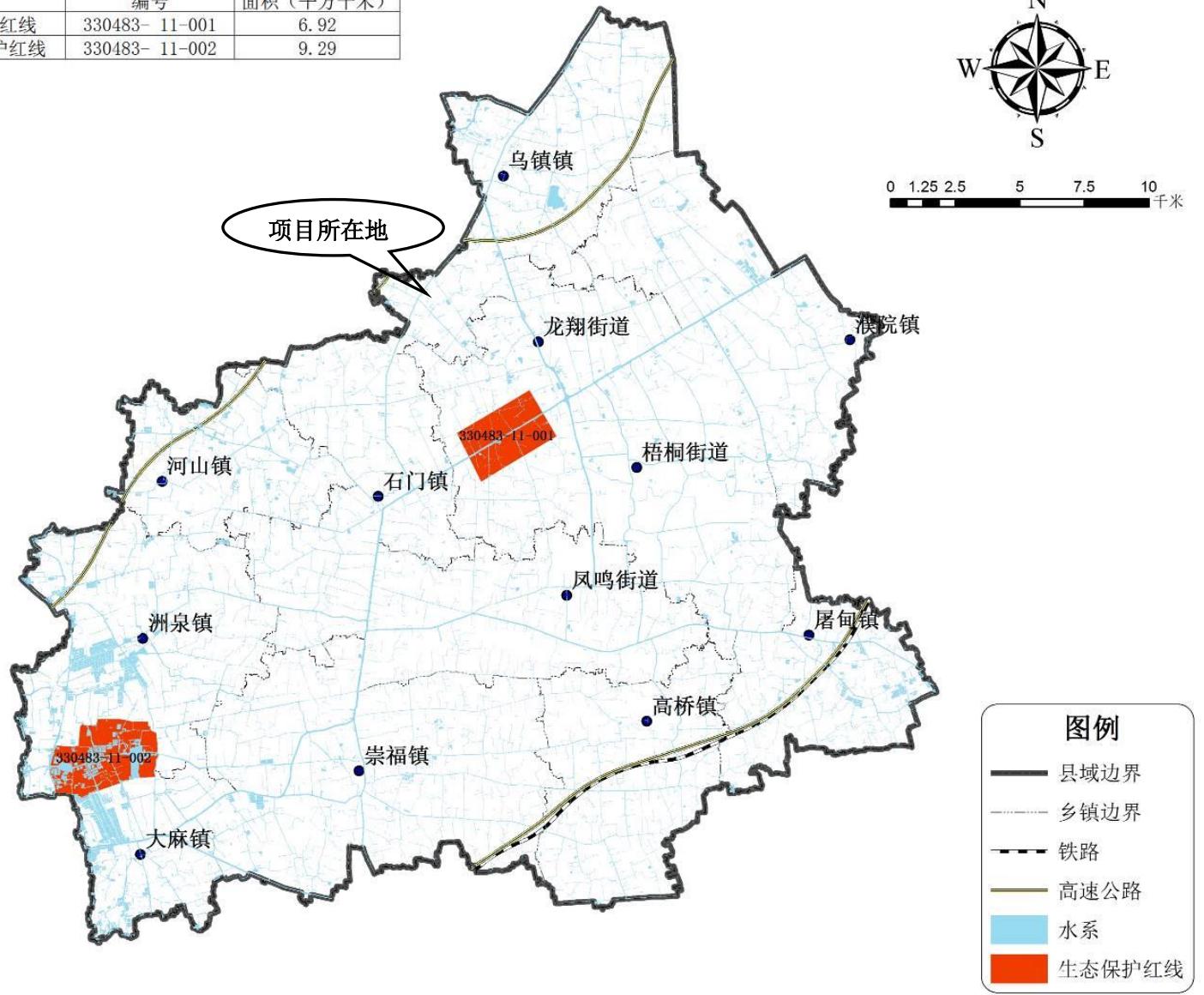


附图 4.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编号	面积(平方千米)
桐乡市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483-11-001	6.92
桐乡市白荡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0483-11-002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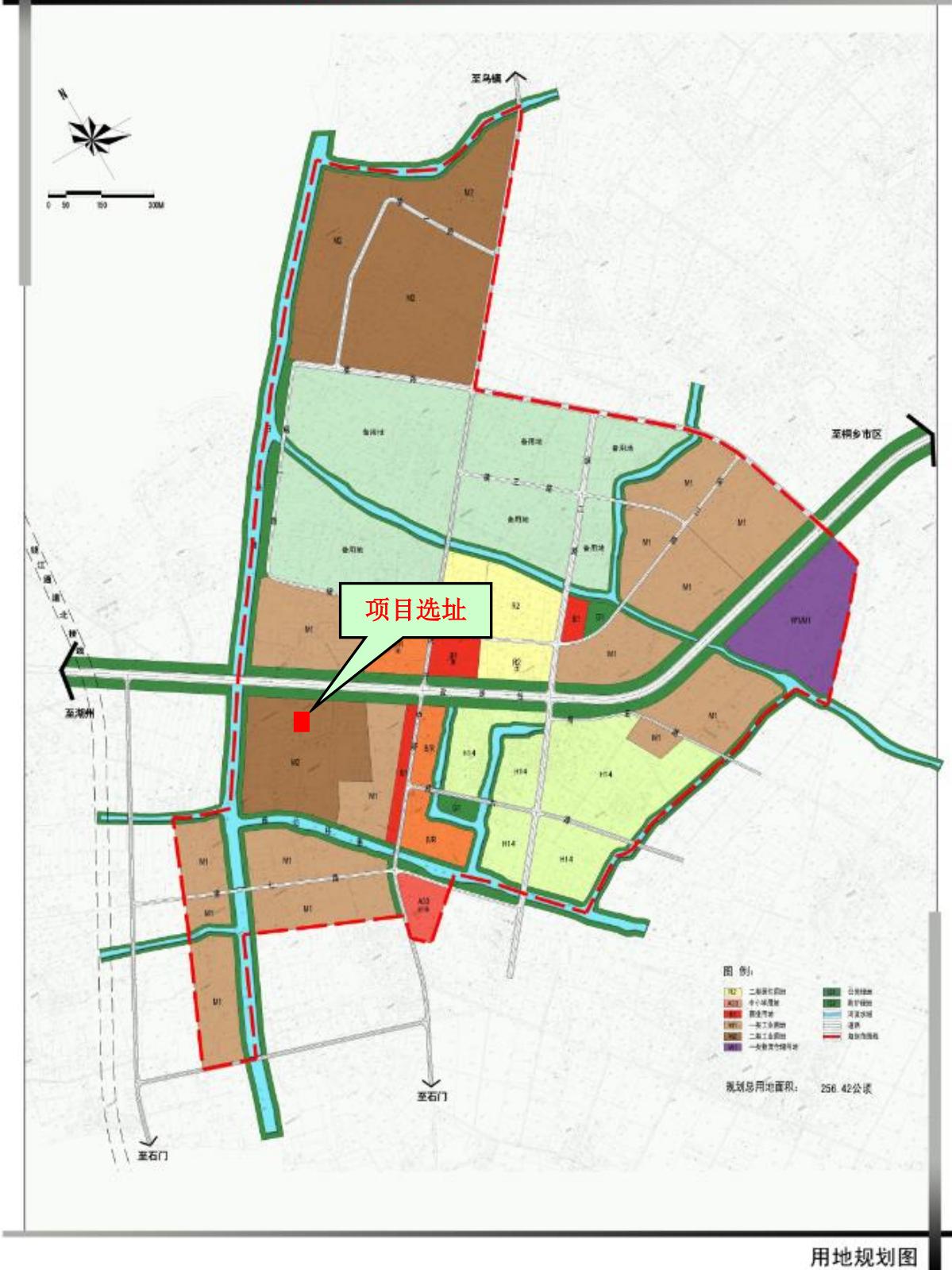


0 1.25 2.5 5 7.5 10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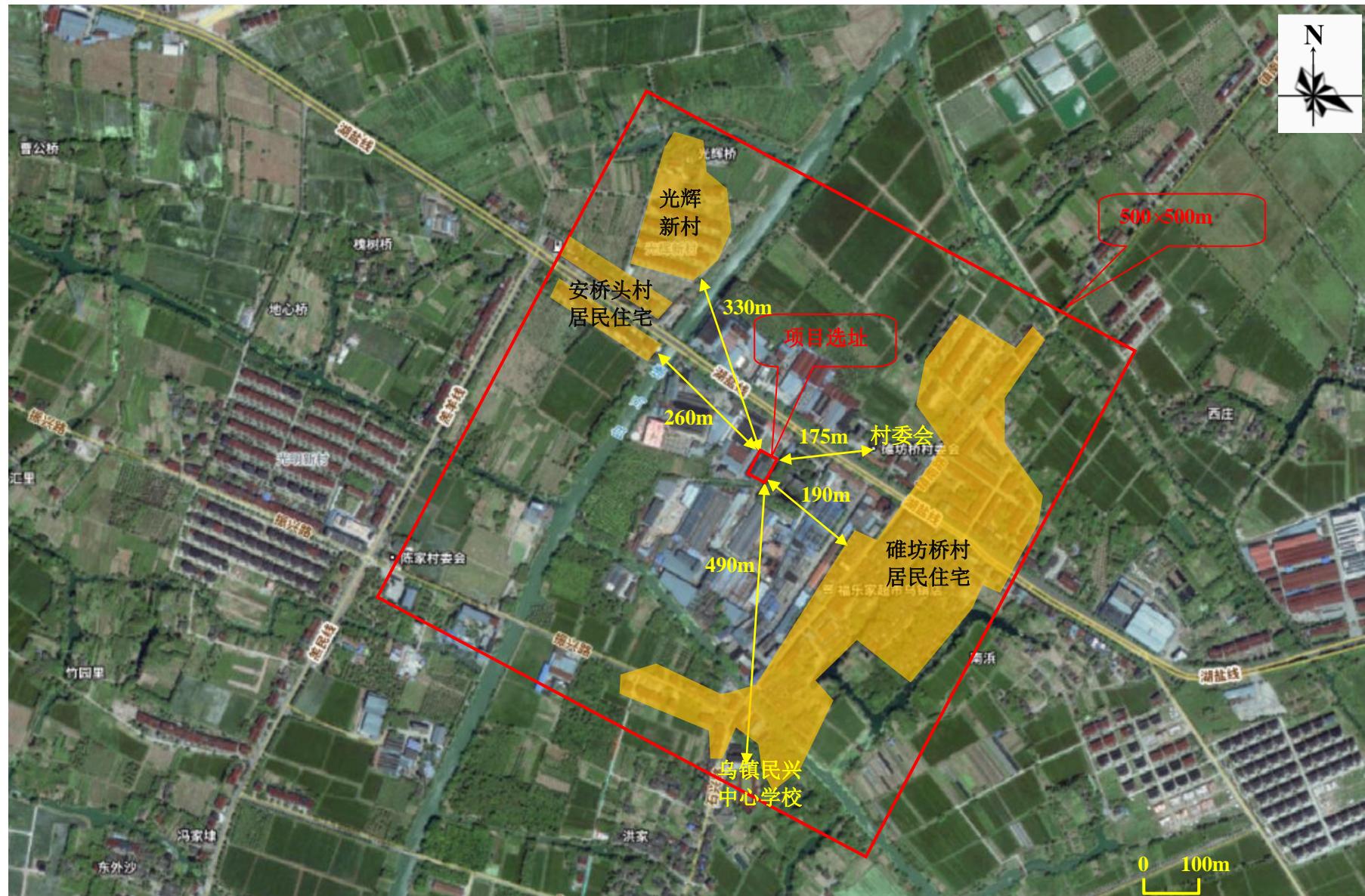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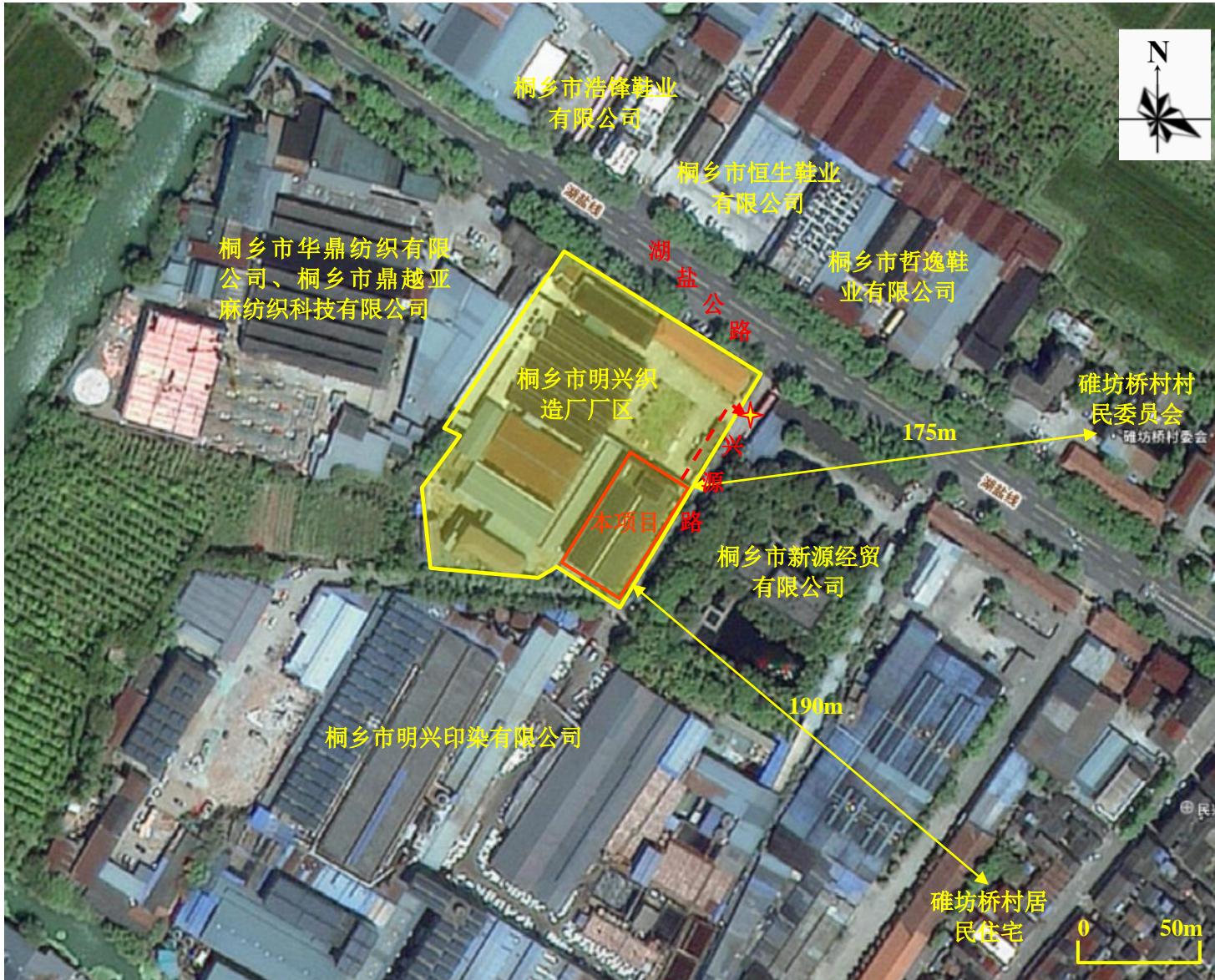
附图 5.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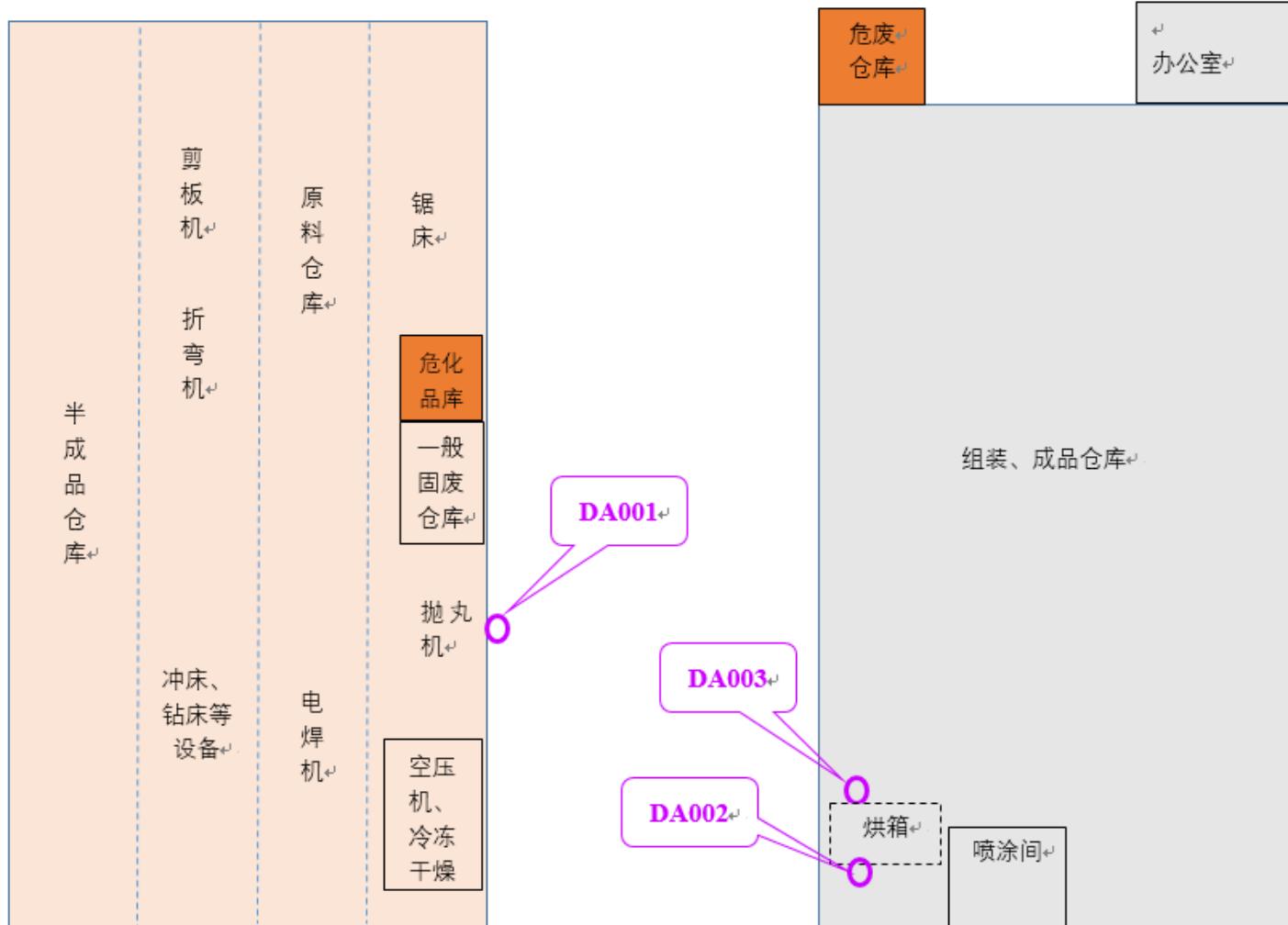


附图 8.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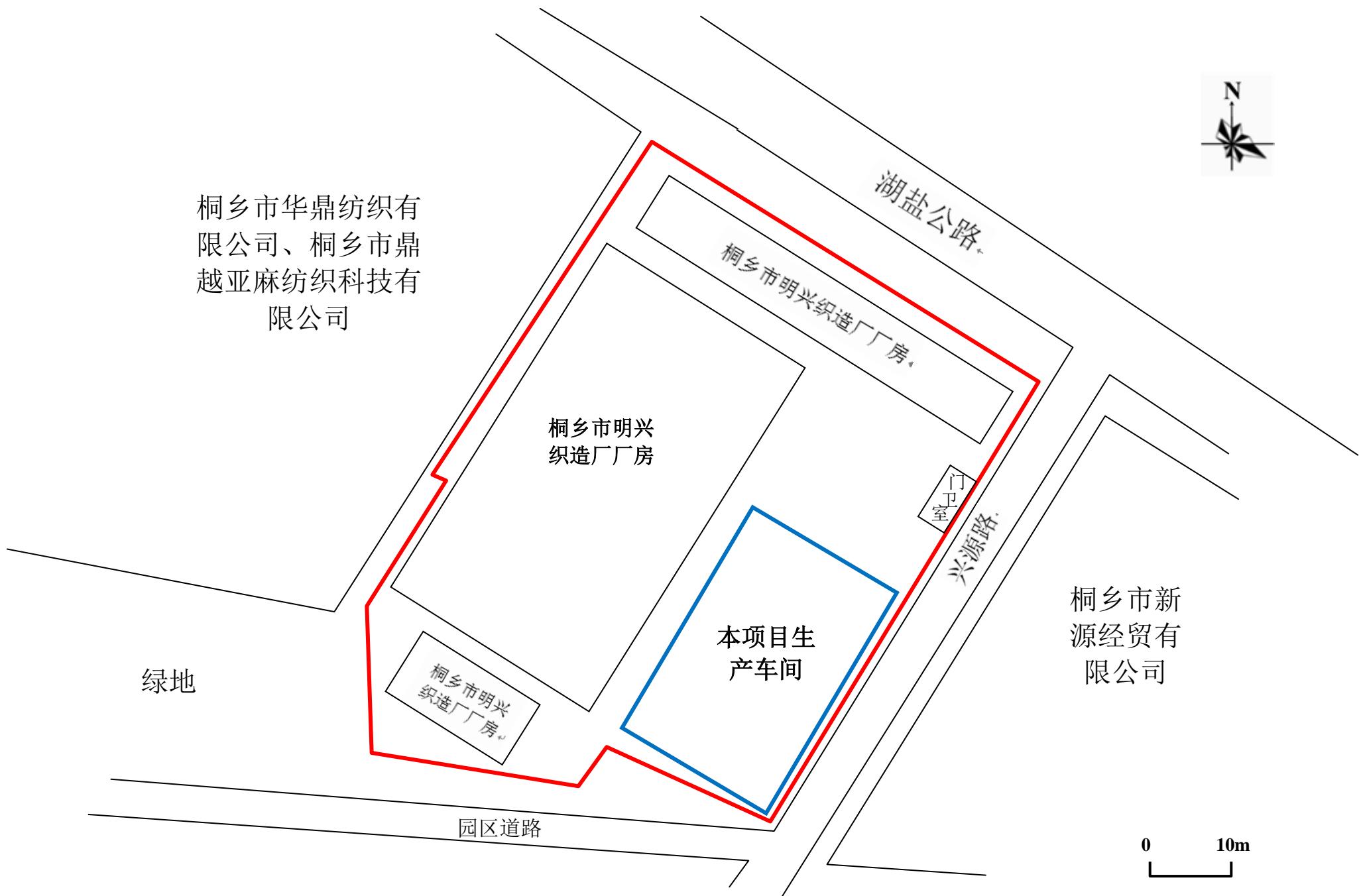
污水入网口
— 污水管网



附图 9.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位置图（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 10.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 10.2 建设项目所在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 11.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6-330483-07-02-146792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5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详细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103号8幢1-2层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桐房产证桐字第00186910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将租用桐乡市明兴织造厂工业厂房2726m ² ，总投资70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606万元（主要为装修工程费145万元，设备投资费用423万元、安装工程费用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万元），流动资金100万元。项目购置锯床2台、冲床8台、叉车1台、电动叉车4台、剪板机2台、折弯机2台、抛丸机2台、钻床（台钻）10台、立钻3台、电焊机10台、烘箱1台、喷塑台2台、塑粉旋风回收系统1个、“布袋除尘”装置1套、固化废气处理设施1套、空压机2台、冷冻干燥机1台、变压器1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现年产3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5万台汽车修理设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预计可实现产值2000万元，利润202万元，税收91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建军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8641794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103号8幢1-2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606.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6.0000	0.0000	423.0000	21.0000		
		162.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06.0000	0.0000	706.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3MA2LCA7909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103号8幢1-2层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8641794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土地证及房产证

桐国用 2010) 第 1123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桐乡市明兴织造厂			
座 落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103号			
地 号	004-000004-0002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12607.37 M ²	其 他	独用面积2607.37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登记事项

登记证号: 桐国用(2002)字第00343号
地号: 004-000004-0002
宗地面积: 12607.37平方米

桐乡市明兴织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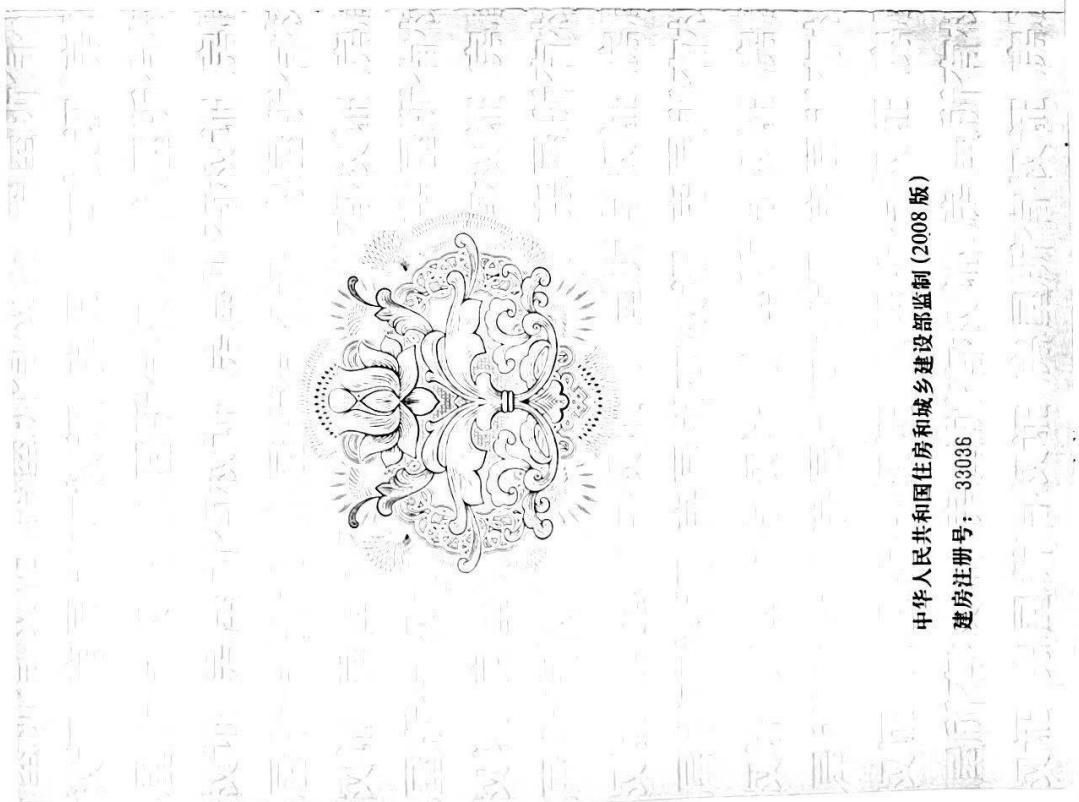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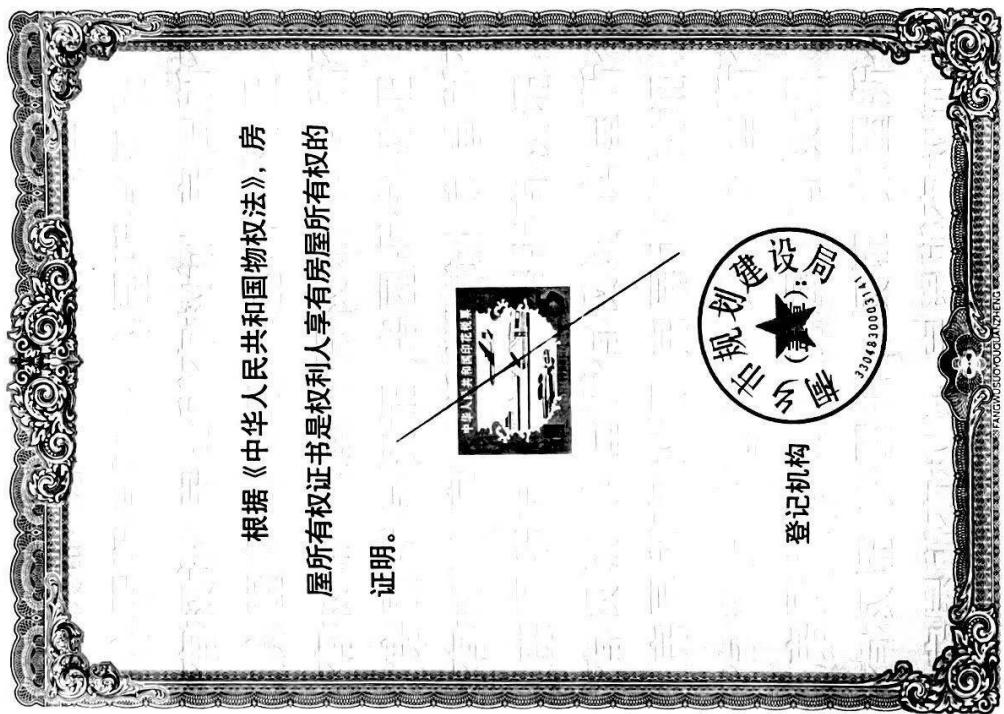
宗地图

桐乡市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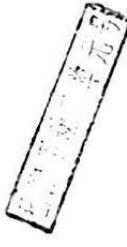
N° 4481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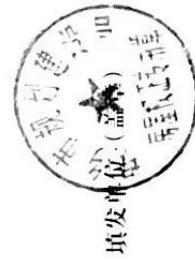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 0018691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明兴织造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货源路103号8幢		
登记时间	2010.08.26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4088.82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出让	2051.12.29	
	004-000004-0002	40	

附记
单位:自建房始登记。




國朝一

四四

名醫圖

744

1100

—

卷之三

项
事
意
注

二、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问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本证证人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112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一至三层外框图

51.40

10.80
33042007 9.80

33032007 4088.82

25.90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No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桐乡市明兴织造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103号8幢一二层（共2726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厂房租给乙方，租期为5年，从2023年7月1日到2028年6月30日止。

二、双方约定：一楼面积1363平方米自第（1）年起至第（5）年房屋租金每平5元/月。

二楼面积1363平方米自第（1）年起至第（5）年房屋租金每平5元/月。

以上所述，五年租价去零后为每年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乙方每6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为人民币80000元整，每月租金为13630元整，乙方应提前一月缴清。

三、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未付清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不退押金。

四、乙方必须对甲方的财产妥善爱护使用，并负责维修，若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五、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工商、税收、卫生、房屋出租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缴纳。

六、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装修改建在不影响整体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租方可进行，所需各种费用由乙方自付。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让给他人使用，乙方在租赁未到期间，需要解除合同时，甲方不退还乙方押金。如乙方找到他人出租，必须先通过甲方同意，由甲方与他人签订合同后，再退还乙方押金。

八、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租赁场地完整无损交还甲方，所经营的商品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续租，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以上向甲方告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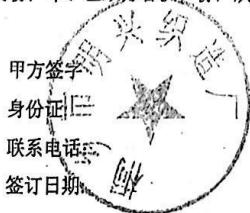
九、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天燃气，设备，安全设施等使用不当，在该房屋内摔倒，给乙方以及到该房屋内的客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订立之日，乙方交押金50000元给甲方，租赁期结束，如果乙方没有违约，甲方将押金归还乙方。

十一、本合同签订之前厂房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本合同签订后厂房产生的一切债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33048310136698

附件 5. 排水意向申请表

申请时间: 2023.7.12

受理时间: 2023.7.12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章)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5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
项目

填表日期 2023.7.14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集镇兴源路 20 号 8 幢		邮编	314000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电话	/	手机 13586417945
联系人	陈建军	电话	/	手机 13586417945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 5 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			
行业性质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高污染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 度 (倍)	氨氮 (mg/L)	重 金 属	其 它
标 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 家 一 类 标 准	见上述 标 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吨/天)	5 (吨/天)
	经办意见: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兴源路 DN300	
	所在位置: 厂区东面	
	经办人: 徐晓 2023年7月14日	
	部门意见: 审批人: 沈国强 2023年7月14日	

编号: FM-WS-YY-012-001

版本 B/0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TYHJ2023-SC613

本合同于2023年07月1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兴源路103号8幢1-2层

(2)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3]4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0.04	托盘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铁桶
3	废机油	900-249-08	0.3	铁桶
4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编织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6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陈建军，电话：1358641794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17日止。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建军

联系电话：13586417945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4482



附件 7.粉末涂料成分表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AkzoNobel Performance Coating (Changzhou) Co., Ltd
粉末涂料常州技术部
Powder Coating Changzhou Solution Lab



客户名称:	Component
Product Code 产品类型	JA325CC
Polyester Resin 聚酯树脂	53.0 % ± 5.0 %
Harder 固化剂	4.0 % ± 0.5%
Titanium Dioxide 二氧化钛	26.0 % ± 2.0 %
Other pigments 其他颜料	0.1 % ± 0.03 %
Additive agent 助剂	2.9 % ± 0.2 %
Filler 填料	14.0 % ± 4.0 %
Total 总计	10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化工区
春平路 1 号
No.1, ChunPing Road, BinJia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213001, Jiangsu, China
T: +86 (0519) 81065000
www.akzonobel.com

Interpon.
RESICOAT.
Experts in Functional Powder Coatings

附件 8.《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集聚点认定与家具行业规范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9]7号

桐乡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9]7号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关于工业集聚点认定与家具行业规范有关 事宜的会议纪要

2019年3月6日下午，在市行政中心1号楼515会议室，朱伟强副市长召集市政府办、发改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开发区、各镇(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就园区外工业集聚点认定及家具行业规范有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会议明确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园区外工业集聚点的认定

(一)会议原则同意经信局提交的《园区外工业集聚点认定

原则》，即原则上每个镇（街、区）只确定一个集聚点、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所属地块连片100亩以上、工业总产值2亿元以上，且5年内不列入退散进集或征（拆）迁范围；对为推动“两创中心”建设等特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

（二）对讨论通过的集聚点，位置、面积、四至及现有企业等基本情况报经信局备案。对鑫润建材、五丰建材等两个集聚点，崇福镇要督促企业制定退低进高的实施方案，加快企业提升改造。对运河水泥厂、恒丰漂染集聚点，仅限于实施非新增产能的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二、关于家具行业的规范

（一）家具企业或项目必须为工业园区（集聚点）内。

（二）对原有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技术改造实施改造提升，按准入要求进入后续相关报备程序。

（三）对2018年4月限制准入前已前评估备案或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与各主体约定能达到规模以上但未办理完相关手续的项目，按准入要求进入后续相关报备程序。

（四）原则上不得再新引进家具项目，知名品牌、特别重大等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

三、园区外工业集聚点和相关家具项目由经信局负责下发明确。

四、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严格要求、优化服务，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和结构、促进

产业与环境和谐发展作积极贡献。

出席：吴伟强（市政府办） 钟湘铭（发改局）
徐华君、商洪林（经信局） 方 捷（建设局）
沈怀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建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颜跃华（开发区） 陆炎伟（梧桐街道）
范定飞（凤鸣街道） 陆吴斌（濮院镇）
王振嬿（屠甸镇） 黄明华（崇福镇）
柏世明（洲泉镇） 管伟栋（大麻镇）
陆建祥（河山镇） 夏胜平（石门镇）
晏 纲（乌镇镇）

分送：市委常委，市人大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2023〕135 号

关于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5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

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5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你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进行了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总量控制要求

原则同意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方案。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0.624 吨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22 吨/年。

二、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2023年修订）（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排放量与替代削减量的比例为1:1，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与替代削减量的比例为1:2，则替代削减量分别为工业烟粉尘1.248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22吨/年。依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确保完成桐乡市“十四五”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具体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一）工业烟粉尘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整治关停，实现了工业烟粉尘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纳入政府储备，现从储备量中调剂1.248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二）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整治，实现VOCs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纳入政府储备，现从中调剂0.022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三、相关要求

（一）你公司所需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须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并严格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



抄送：乌镇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颗粒物	/	/	/	0.624t/a	/	0.624t/a	+0.624t/a
废水	废水量	/	/	/	810t/a	/	810t/a	+810t/a
	COD _{Cr}	/	/	/	0.041t/a	/	0.041t/a	+0.041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0 (3.0t/a)	/	0 (3.0t/a)	0 (+3.0t/a)
	金属边角料	/	/	/	0 (14.2t/a)	/	0 (14.2t/a)	0 (+14.2t/a)
	废钢丸	/	/	/	0 (6.5t/a)	/	0 (6.5t/a)	0 (+6.5t/a)
	废滤芯	/	/	/	0 (0.01t/a)	/	0 (0.01t/a)	0 (+0.01t/a)
	回收粉尘	/	/	/	0 (7.651t/a)	/	0 (7.651t/a)	0 (+7.651t/a)
	废布袋	/	/	/	0 (0.05t/a)	/	0 (0.05t/a)	0 (+0.05t/a)
	生活垃圾	/	/	/	0 (9.0t/a)	/	0 (9.0t/a)	0 (+9.0t/a)
危险废物	含油包装桶	/	/	/	0 (0.04t/a)	/	0 (0.04t/a)	0 (+0.04t/a)
	废液压油	/	/	/	0 (0.2t/a)	/	0 (0.2t/a)	0 (+0.2t/a)
	废机油	/	/	/	0 (0.3t/a)	/	0 (0.3t/a)	0 (+0.3t/a)
	废手套抹布	/	/	/	0 (0.01t/a)	/	0 (0.01t/a)	0 (+0.01t/a)
	废活性炭	/	/	/	0 (2.557t/a)	/	0 (2.557t/a)	0 (+2.557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兹有浙江嘉兴凯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铝合金工具箱和 5 万台汽车修理设备建设项目。目前，本单位（本人）已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前，本单位（本人）认真阅读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作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其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附件，保证内容真实。

三、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建设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将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对环保设施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及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提出的具体要求，将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同时开展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等形成的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报所在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安全作业。

五、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本人）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要求同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